

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佳纸股份”）的委托，指派尚方剑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佳纸股份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佳纸股份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纸股份已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佳木斯市光复路 306 号，佳纸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佳纸股份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了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告地召开。由公司董事冯志廷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 7976082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07%；无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计 3 名，代表股份 7976082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0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事项：

- （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董事长实行年薪制的议案
- （三）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四）关于增补刘亚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以记名的方式逐项予以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是：

（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9760827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关于公司董事长实行年薪制的议案，77160827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反对票 2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无弃权票。

(三)、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77160827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反对票 2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无弃权票。

(四)、关于增补刘亚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79760827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全部获得通过，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佳纸股份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签字页）

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